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37号

当事人：江门市雅美口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彩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D84JQC5A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72号1栋首层之一（信息申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口腔诊疗工作，有CT机1台，自2024年3月起使用该CT机辅助诊断患者口腔情况，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共拍摄CT影像33份。经查，你单位所用的CT机为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射线装置分类》，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同时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查实，你单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行为。

另查，你单位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没有收取CT影像费用，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放射诊疗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海卫医罚〔2025〕5号）、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费单据7份、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